

民族 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民族學類【課群】	群	3					民族學專題研究等(四選一)
民族誌類【課群】	群	3					民族誌專題研究等(四選一)
民族史類【課群】	群	3					民族史專題研究等(四選一)
合計		9					
最低畢業學分(承認外所學分 9): 36 學分(指導教授 12 學分、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:(如補修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)							
1.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 36。(指導教授 12 學分、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)							
2. 承認至外校、外系所修課 9 學分(依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決議,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,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,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)							
3. 博士班學生入學一年內須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,學生跟指導教授選課 12 學分。							
4. 博士班選修課程原則上與碩士班合開。							
5. 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,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: 50553